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 2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務主任：1. 原高優前導助理陳禹戎小姐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行政人力助理，主要負責國際教育業務，新的前導助理則由陳新宜小姐擔任。聘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110 學年度新北市新課綱入校訪談為 1/12(三)，相關訪視時間已排定，會後會個別通知受訪老師及同仁。
3. 配合 111 學年度本土語課程實施，需要符合資格的授課教師，目前本校有陳麗嫻老師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證照，希望本校老師多參加本土語相關研習及本土語認證。

(一)教學組

1. 為辦理本學期單一類型課程評鑑作業(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學生課程回饋表單填寫期限擬延長至 111 年 1/7(五)，相關資料彙整後將提供給各任課教師參考以利完成教師初評。
2. 110-2 跑班選修課程(含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之選課作業期程自 110/12/27(一)中午 12 點起至 111/1/3(一)下午 6 點止，敬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詳閱選課說明並於期限內完成選課。
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跑班課程加退選作業期程為 111/2/14(一)-2/21/(一)止，考量授課品質、開課公平性與教師平均負擔，學生加退選採一退一補

媒合制，以維持各班人數相近的選課結果。

4. 110 學年度高一化學銜接課程將於 111 年 1/25(二)-1/26(三)進行，每班各兩節課，請同學依表訂時間至指定教室上課，無法出席者請於 111/1/14(五)前至教學組請假，再行協調至別班上課。
5. 本學期高三第八節輔導課進行至 111/1/6(四)，高一、二結束時間為 1/17(一)
6. 110 學年度寒假備課日規劃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四)進行，相關流程將另行通知，敬請各位教師準時出席。
7. 110-2 高一高二第八節輔導課第一階段各班開課科目調查已完成(詳附件一)，請各班再行確認並於 1/7(五)前回覆教學組，後續將據此進行下學期第二階段家長同意書之發放作業。
8. 這學期有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請將表格交回教學組；這學期尚未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下學期一定要辦理。

(二)試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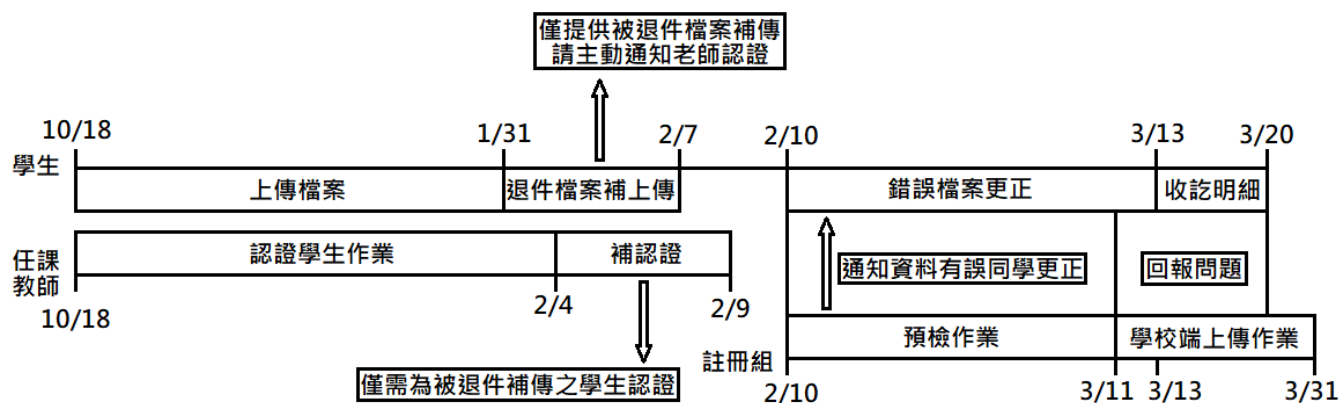
1. 有關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含「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及「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二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完成提交教育局審查。
2. 預定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新北市 111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學引進外師專案學校申請計畫」並提交至教育局審查。今日(1/3)中午將召集英文科及藝能科教師討論專案計畫內容。
3. 預定於 11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前完成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 110 年成果報告書並提交 111 會計年度經費概算表。
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101 班-217 班)藝能科考試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舉行，敬請高一及高二導師至油印室領取試卷並協助監考試

務，感謝高一 高二導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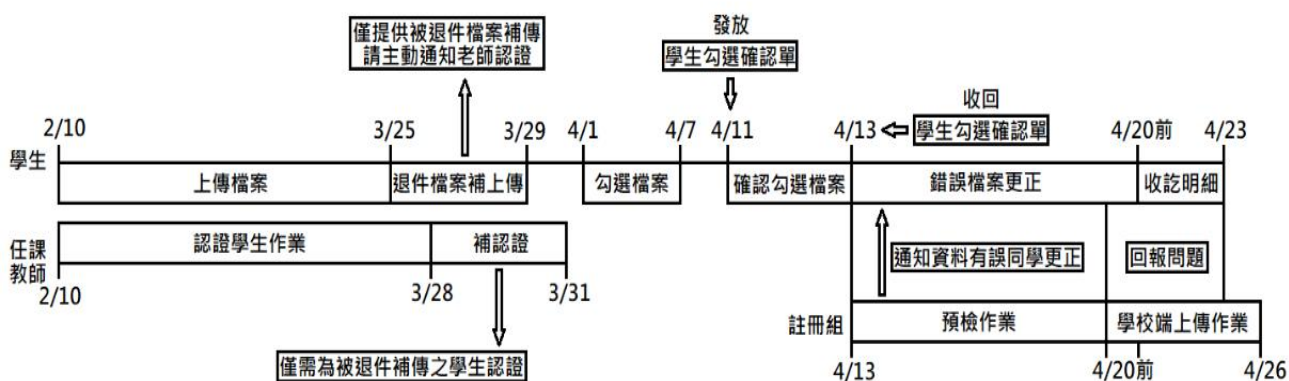
5. 111 年 01 月 05 日(三)-06 日(四)辦理高三期末考試，兩日考試期間有開設第 8 節輔導課的班級均照常上課。
6. 大學學測考場預定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公布。大考中心將於近期公布各校設置考生服務隊人數限制及因應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感謝家長會歷年於學測考場均踴躍提供人力物力資源，本學年度再懇請家長會繼續予以鼎力支持，謝謝。(設置考生服務隊之細節，待與大考中心確認後，再行與家長會聯繫相關事宜)
7.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全日辦理寒假英語育樂營活動，預定於三樓資訊教室進行活動。本次營隊主題為「Let's Write A Story (Together) 共創一個故事體驗營」，參加對象為高一高二學生 20 名，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8. 經徵詢高二導師意見規劃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辦高二模擬考作業，時間為 111/2/17(四)-18(五)，爰高二期初競試將不辦理。2/11(五)辦理高一期初競試。

(三)註冊組

1. 本學期(110-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一)，被老師退件之作業補上傳截止時間為 2 月 7 日(一)，教師認證最後期限至同年 2 月 9 日(三)，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也請各任課教師協助認證事宜。詳細作業流程如下：



2. 下學期(110-2)為配合高三升學作業，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調整為 111 年 2 月 10 日(四)至 3 月 29 日(二)，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務必詳閱大學申請入學簡章，把握時間上傳所需資料。詳細作業流程如下：



3. 為配合學年度轉換，下學期(110-2)高一二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間調整為 111 年 2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含退件補上傳)，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含退件補認證)。

4. 本學期(110-1)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最後輸入期為 111/1/20(四)，註冊組已將具有另打成績資格之學生名單及成績登錄單發放給各任課教師，敬請協助於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以利發放成績單及辦理補考事宜。

5. 鑒於 108 課綱實施後，高二高三編班已由類組改為學群，爰提案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辦法(草案)」及「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

學學生編班及轉組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

6. 本學期高二、高三轉學群作業已於 12/24(五)收件截止，共計 4 位學生提出申請，正式轉學群名單將於 111 年 1/20(四)公告。

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流程(詳如附件)。

(四)特教組

1.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將於 1 月 3 日(一)及 10 日(一)舉行。

2. 為準備學測及術科聯招考試，317 班於 1 月 5、6 日學科期末考後，國文、英文課及術科大班課(音樂基礎、樂曲分析、音樂欣賞、個別課)如常授課，其他課程一人一室固定琴房練琴備考，請任課教師至琴房點名督導。

(五)設備組

1. 有關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新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之相關經費核銷事宜業已完成。教育局預計於 111/1/7(五)14:30~16:30 假板橋高中進行本次能力競賽檢討會暨交接會議。

2. 教科書業務：

(一) 110 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年初完成教科書招標。

(二) 110 第一學期驗書已於 12/22(三)至 12/24(五)三日舉行完畢，預計於本週 12/28(二)~12/30(四)發驗書確認單至各班，供已完成驗書學生確認驗書結果。本次驗書採線上預約方式操作，節省大量行政程序以及紙張的浪費，未來會繼續延續此操作方式進行驗書。

3. 本學期高優計畫資本門的採購案已全數請購完成，並完成交貨以及施工。
詳細項目如下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旋坯模	1	
2	個人電腦(含螢幕)	1	
3	筆記型電腦	2	
4	觸控螢幕(含推拉式白板)	1	第二會議室，已完工。
5	音箱	4	
6	打漿機	1	
7	灌漿模	2	

- 校長指示：1. 1/12(三)新課綱入校訪談不是評鑑，針對原是國立學校所作的訪談，因師資被管控，本校尚有 8 個缺額未被補齊。課綱轉變後，老師負擔變重須準備很多課程，若有被邀請到的老師代表或行政計畫代表，請跟教授表達本校員額不足的需求。
2. 有關學生編班及轉組辦法及編班及轉組委員會組織章程，都是將內容中轉組的部分改為學群，若無意見，則提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另，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則須提校務會議通過。
3. 第 8 節輔導課開課狀況，如果不上課，要如何提升孩子的能力呢？我們的孩子是需要陪伴，尤其是高一國英數為基礎科目，閱讀能力、國文素養的培養，這不只是一個科目的事，要如何加強孩子的學習效果，需站在家長的立場來思考。
4. 開學註冊日當日，高二、高三的流程，不要給導師太大的負擔，請教務處和學務處思考更理想的模式。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辦法(草案)

92 年 6 月修訂

94 年 8 月修訂

107 年 4 月修訂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協助學生確定其學習志向。
- 二、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三、辦理適性選學群、轉學群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學群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共 6 人。
- 三、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 四、家長代表 1 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中旬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學群編班	7 月中旬	6 月前完成選學群作業
三	高二高三學生轉學群編班	學期末	上、下學期休業式前，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	復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中旬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音樂班外，依男女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

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二、高一升高二選學群編班前，由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選學群輔導，並提供選學群參考資料。高一學生應請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選學群，並參酌下列三種情況：

（一）高一兩學期數學和自然學科或社會學科成績。

（二）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

（三）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再填寫教務處註冊組所發之「高一升高二學生學群選填調查表」後，送註冊組統計以作為分學群編班依據。

三、高二及高三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群）之差異，進行編班。原則上，編班採取 S 型排列，各班學生數及男女比例維持相當。

四、特殊生入班方式，原則上將先依導師意願優先認輔，若仍有未能安置之學生，將商情酌情安置公平入班。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安置特殊生之班級可減列入數，現暫不減列，惟該班人數視同多 1 人。

陸、轉學群作業

一、在學期內，學生若有適應不良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上學期約 12 月底、下學期約 5 月底)向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

二、轉學群應由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學群申請表，經與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及教務主任當面晤談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

三、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由註冊組依照學生繳回申請表的順序，以及欲轉入類組的各班學生數及各班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排入班。原則上，先採拉齊各班學生人數，若各班人數已拉齊，則依照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班。

四、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繳交申請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抽回申請表。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得於註冊組告知編班名單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逾時不受理申訴事宜。已核准轉學群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進入新班級上課。

柒、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

捌、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玖、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7 年 4 月訂定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學群相關事宜。

編號	職稱	成員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委員	教務主任
3	委員	學務主任
4	委員	輔導主任
5	委員	生輔組長
6	委員	註冊組長
7	委員	特教組長
8	委員	高一級導師
9	委員	高二級導師
10	委員	高三級導師
11	委員	家長代表

三、 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四、 本委員會成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89 年 1 月 19 日訂定

9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業成績係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成績

- 三、本校學生應修習學分科包括必修及選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 (一) 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 (二) 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 (三) 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四) 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 (五) 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 (一) 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已刪除)
- (三) 各科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母法第七條已有敘述）
- (四) 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母法第十條已有敘述）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母法第十四條）
- (五)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的三分之一者，其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零分計算。（母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敘述）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 (二) 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母法第十四條已有敘述)
- (三)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且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六條)
- (四) 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母法第十七條)
- (五)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八條)
- (六) 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 (七) 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學或重讀。(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八)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 七、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母法第二十三條)
- (二) 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 八、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團體活動等，並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 (三) (已刪除)
- (四) (已刪除)
- (五) (已刪除)
- (六) 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1. 社團活動出缺席情況。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4. 同學相處情形。
 5. 其他有關項目。
- (七) (已刪除)
- (八) (已刪除)
- (九) (已刪除)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1. 校外教學 1/12 進行評選活動，畢冊也已完成招標。

2. 飢餓 12 感謝各處室的協力合作。

(一)訓育組

一、飢餓 12

12 月 30 日(四)飢餓 12 音樂會，再次感謝總務處、明憲組長、若瑜組長、教官室以及桂華組長的協助。

freerice 答題捐米數量統計：高一共 321866 粒，高二共 193672 粒，高三共 203492 粒，全校總計 719030 粒米。捐米兩萬粒米以上班級依序為：303、111、105、112、217、109、309、106、205、110、102、313、310、308、101、108。

感謝所有導師與同學的幫忙!!

全校捐款金額共 34700 元。謝謝所有老師的協助!!

二、高三畢編課程預計於 1/24、25、27，於三樓資訊教室(二)上課。未能於此

三日上課之學生，將於 2/7(一)於三樓資訊教室(二)補課。

三、1 月 20 日為全校教職員團照，歡迎大家一起來拍照!

(二) 社團活動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轉社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 (三) 起至 111 年 1 月 07 日 (五)，請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請掃描 QR code)，毋須填寫紙本表單。
轉社結果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五) 公佈。



2. 為更符合社團發展宗旨，「藝數食堂」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更名為「數學想想」；社團缺曠依社團缺曠實施辦法辦理。
3. 新店班聯 X 社團 愛心公益展演及糖果義賣落幕，感謝各位同學以及師長的踴躍獻愛，義賣所得共 5,000 元，將全數捐給華山基金會。
4. 「愛老人愛團圓」關懷獨居長者活動即將開跑，活動辦法如附，再請全校師生踴躍捐款送暖。



愛老人愛團圓

讓我們
的關懷不因疫情缺席
邀你一起為孤單空盤添愛

在團圓夜裡
一副碗筷、一張椅子
一間陋室、一台收音機
是獨居長輩唯一的依靠
一句關懷、一份年菜
是獨居長輩單純卻又深切的

期盼

響應公益，善盡社會責任，新店高中



“愛老人 愛團圓” 活動

誠摯地邀請全校同學共襄盛舉一塊錢一份愛

讓弱勢長者在冷冷的冬天因為你的愛而感到滿滿的溫暖。

● 活動辦法：

【預期目標】希望全校各班踴躍獻愛，每班能協助達成每位獨居老者一至三個月的認養經費(每個月每位獨居長者的認養經費為1250元/月)。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一)止。請各班統一將捐款保管好並放置於信封袋內，收齊後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江明憲組長。

● 活動說明：

1. 每位獨居長者一個月的認養經費是1250元，歡迎同學踴躍獻愛！
2. 目前新店地區的獨居長者約70位，需要你我共同獻暖！
3. 捐款所得將全數捐予華山基金會。

2021/12/25 新店班聯會

(三)衛生組

1. 高三於 1/6 期末考完畢，有部分同學請假，屆時各處室及辦公室打掃學生將減少，為避免正常上課同學需做大量的回收與垃圾清理，請同學、老師、同仁們若有要丟的物品，盡量分批清理，體諒高三正常上學的打掃同學，謝謝。
2. 期末淨空通知單將於近期發放到班櫃，請各班衛生幹部、導師先行閱覽提前準備，以利期末順利淨空，並給予來考學測的學子良好的考試環境。
3. 1/21-23 學測將於本校舉行，1/14(五)班級額溫槍繳回健康中心，並確認酒精是否放置在講桌上，酒精請至健康中心補充(班級酒精瓶不見，請自行購買適宜的瓶子至健康中心補充)。
4. 寒假學生返校打掃日：(以一樓校園、各樓層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1/24(一)、1/26(三)、1/28(五)、2/7(一)、2/9(三)
5. 過年不排打掃(1/29-2/6)，打掃班級與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 111/1/20(四)看學校公告。請問寒假愛校是否可取消辦理？

※ 其他天的垃圾，請同仁們自行壓扁，並蓋好垃圾桶蓋，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 廚餘也請行政同仁於 1/24(一)後不要再倒，廚餘長蛆很噁心，學生也不願意倒。

※ 若有老師們於寒假返校，也請自行帶走廚餘。有垃圾、回收請盡量於停課之前丟，請協助宣導！謝謝！

(四) 生活輔導組

- 一、目前寒假改過銷過及高三期末事假申請，已於上週五截止，寒假改過銷過名單完成彙整後，協請衛生組排定寒假愛校時間，高三期末事假造冊列管後，上陳鈞長核定。
- 二、本學期遲到愛班抵愛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1/7(五)，請級導師協助宣導，屆時未完成者將排入寒假愛校服務，無須另外申請。
- 三、重申學生請假規定注意事項：
 1. 病假需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則不受理。
 2. 病假若超過 1 日者，應檢附就醫證明。
 3. 事假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若為緊急事件，應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則不再受理。
- 四、反詐騙宣導：

沒有網購還有東西送過來?別擔心，建議您《先查證，再付款》，保你錢包超安全～

- (一)打給「寄件人」，辦理退款。
- (二)沒有寄件人，問宅配業者或超商，寄件人的聯絡方式。
- (三)寄件人電話打不通，Line 已（不）讀不回，請將包裹託運單清楚拍照後，到各地警察機關報案。

(四) 體育組

參加高中籃球聯賽新北市預賽：男生組進 16 強複賽，女生組進 6 強，感謝慎禹、柏廷、維軒老師的辛苦指導。

- 校長指示：
1. 愛校的配套請學務處內部再做討論，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告為主，若疫情升溫，再停止寒假愛校。
 2. 期末班級檢查部分，還是請行政單位協助。例：衛糾。
各班導師檢查標準不一，徒增班級經營的困惱。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1/4(二)安裝電表、卡機，故目前新設冷氣還未能使用。
2. 1/20(四)班級淨空，總務處屆時會入班檢查。
3. 廁所將進行複驗工作，但目前學生已在使用。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因應大考中心測驗將全面改為線上化，111 及 112 年學系探索量表將為最後兩屆紙本施測對象，將配合大考中心讀卡時間，改為高一下學期進行施測。
2. 輔導室下學期重要生涯活動時間：
 - (1) 3/4(五)下午，高三選填志願說明會，第六節社會組、第七節自然組
 - (2) 4/8(五)下午，備審資料準備說明會，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3) 4/22(五)下午，面試準備說明會，高三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4) 5/2~5/6，模擬面試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 112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預算，本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資格，且有意願申請於 112 年退休者，請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填表登記。
- 二、 轉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見附件資料)

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年滿 40 歲以上每二年補助 1 次的補助費由現行 3500 元調整為 4500 元。
- (二) 新增學校編制內工友、技工暨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110 年 1 月 31 日前到職於同一學校年資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於次年起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編制內員工 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02506332 號函核定

一、補助對象及費用：

(一)下列人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為限。

1. 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含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人員。
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3. 本市各區公所區長。
4. 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二)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1 萬 6,000 元為限。

1. 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2. 本市各區副區長。

(三)上開人員以外公教人員：

1. 年滿 40 歲以上者(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下同)：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2. 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以下簡稱未滿 40 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三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110 年 1 月 31 日(含)前到職至同年 12 月 31 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學校)且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於次年起得為下列申請：

1. 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按，聘僱人員年資之合計係以同一現職機關(學校)核算且均未中斷者，以下同】
2. 未滿 40 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三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

二、健康檢查申辦方式：

- (一)受檢醫院：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
- (二)檢查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並由受檢人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 (三)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
- (四)經費核銷：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核銷事宜應依會計年度關帳期限內辦理完竣，逾期視為放棄。

三、非屬補助對象之人員申辦健康檢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符合補助之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擬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其中擔任駕駛且年滿 60 歲以上者，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得於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則，同一年度就自費之體格檢查(每年 1 次公假半天登記)或健康檢查(每二年公假登記 1 天)擇一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從事危安工作」，係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22 號函及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說明如下：
 - 1.重複性：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是否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2.輪班：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之人員，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至影響睡

眠。

3. 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內，可能影響睡眠之工作(110 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 700 小時以上，或每月在夜間工作達 3 小時的日數佔當月工作日的 1/2，且全年度有 6 個月以上者)。

4. 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以健康檢查日前 1 月份起算)，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者。

(二)本規定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進用之聘僱人員，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四)其他經費（如各機關補助經費、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代收代辦、收支對列等）進用之聘僱人員，得由各用人機關依本規定所訂上限數額及預算編列情形參酌辦理。

(五)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

(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

新年度申請已開始，請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勿再使用舊系統。申請到的計畫專案，請確實執行。校內的錢則有滾存的機制，若沒用完可以留給下個年度使用。

張翠杏老師(高二級導師)：1. 藝能科期末考，星期五下午有支付導師鐘點費問題，是否能排進學校的期末考週，這樣監考也可以不用安排給全部導師，全校老師皆可輪值監考。
2. 期末淨空，建議由導師監督，但請衛糾檢查。若由導師評分，可能會發生導師標準不一，最後還要麻煩行政同仁善後的結果。
3. 有關第八節輔導課，今年採讓學生自由選擇輔導課的情形，造成導師很大的負擔和壓力，希望學校端採較有強制力的方式執行，或者不以此來評論老師認不認真之觀點。

吳慎恆老師(國文科召集人)：教務處想提升輔導課學生的參與率，故採學生的意願來調查。學生的反應呈現這樣的樣態，而不是老師不想開課，國文老師們都很願意配合。

姚筑尹老師(英文科召集人)：以前擔任行政工作時，不能理解為什麼第八節輔導課開不成，後來才知老師常會覺得心很累，同學上課狀態不佳，想要提升他們英文閱讀素養，卻又不如預期，又無法上進度等狀況。

張淑婷老師(社會科召集人)：社會科老師願意將時間讓出來，給國英數的老師；但若學校需要，站在幫助學生的立場，我們也會幫忙。

李秉憲老師(體育組長)：學校安排第八節，是為了讓學生在學習表現能更好。現在規定第八節課，未上輔導課的學生不能在學校打球等運動，需放學後才能入校。或許站在體育老師的觀點，

運動可以幫助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狀態。

教務主任：1. 關於藝能科考試的問題，通常星期五排定的是導師時間，當時在規畫特色活動之鐘點費時，有把藝能科監考排入是要付費的；若是安排其他老師監考，可能需要挪動鐘點費去支付監考老師費用，若是導師同意，教務處將會去協調其他老師來做監考的工作。

2. 有關輔導課部分，感謝導師、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給的建議，思考如何處理輔導課，來滿足大家的需求，嘗試希望給學生較多的彈性及客製化的課程，但如何操作、修正調整(上課的科目和人數)使其更完備，是教務處努力的目標。

校長指示：1. 怎樣對孩子學習更好這樣的觀點出發，孩子目前的情況就是升學數據、模考成績都不盡理想，考科的改變是否會影響孩子的升學，把現象分析給老師了解，就既成現況該如何努力，我們無法放棄同學任何學習的機會，謝謝各位的意見及表達。

2. 監考也是課程之一，會給予鐘點費；再思考藝能科在多元評量的狀況下，是否還要統一考筆試，另不建議將藝能科考試排入段考的時段中，會造成孩子心理的負擔。